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408060005 号

当事人：上海顾奴实业有限公司、胡延延、陈雪辉、叶兵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9Y64K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377 号 1 幢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经查，2020 年 6 月，上海奉工综合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奉工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顾奴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兵华，股东为胡延延、陈雪辉，监事为胡延延。奉工园区通过一窗通线上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现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认定，公司设立时股东胡延延的电子签名无效。该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提交的身份证系胡延延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顾奴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书证、数字证书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依法向胡延延卹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408060005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依法向上海顾奴实业有限公司、陈雪辉、叶兵华公告送达上述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三十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准予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